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其他
股价来源	□按照行权价格 □按照行权价格+差价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72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	440,000,000股(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9.09%□占公司总股本的9.09% □占公司总股本的9.09% □占公司总股本的9.09% □占公司总股本的9.09%	□占公司总股本的9.09% □占公司总股本的9.09% □占公司总股本的9.09% □占公司总股本的9.09%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	400,000,000股(份)
激励对象数量	1,900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总人数比例	4.13%
激励对象类别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科研人员 □核心业务人员 □其他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4.49/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096383XK
法定代表人	吴国洪
注册资本	2,226,230,0234万元
成立日期	2000-02-03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蕰藻浜888号
股票代码	600019
上市日期	2000-12-12
主营业务	冶金冶炼、加工、贸易、建筑、工业气体生产等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二)近三年公司业绩(单位:百亿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2023年末	2023年/2023年末	2022年/2022年末
营业收入	322.16	344.50	36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62	11.944	12.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41	10.453	10.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4.874	376.051	398.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6.548	205.25	194.6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34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4	0.35	0.36
扣除交易费用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48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	6.01	6.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	5.26	5.51

(三)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吴国洪	董事长、党委书记
2	刘长乐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	高鸣伟	董事
4	胡成志	董事
5	董军	董事、党群工作部经理
6	王建南	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
7	周立群	独立董事
8	关永平	独立董事
9	陈海	独立董事
10	李东青	独立董事
11	吴军	独立董事
12	王娟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3	孙晓	副总经理
14	蔡耀军	副总经理
15	武凯	总会计师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以下简称“171号文”),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发考核〔2020〕178号)(以下简称“178号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绩效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本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激励约束机制,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

2.构建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同体,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

3.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支持公司战略和长期稳健发展;

4.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宝钢股份A股普通股。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以下简称“171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以下简称“171号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绩效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本激励计划。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公司法》对激励对象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技能等骨干人员。

2.激励对象确定的条件依据

参加本计划的员工在2024年度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对法律法规的熟悉程度

根据《公司法》对激励对象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当熟悉并理解《公司法》、《证券法》、《指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对规章制度的熟悉程度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技能等骨干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且担任公司职务,或由公司派遣任职。

3.激励对象对公司的熟悉程度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公司必须有较深的了解,能够实现本计划的考核目标。

4.激励对象对公司的贡献度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公司必须有较深的了解,能够实现本计划的考核目标。

5.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对法律法规的熟悉程度

根据《公司法》对激励对象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当熟悉并理解《公司法》、《证券法》、《指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对规章制度的熟悉程度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技能等骨干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且担任公司职务,或由公司派遣任职。

3.激励对象对公司的熟悉程度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公司必须有较深的了解,能够实现本计划的考核目标。

4.激励对象对公司的贡献度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公司必须有较深的了解,能够实现本计划的考核目标。

5.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对法律法规的熟悉程度

根据《公司法》对激励对象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当熟悉并理解《公司法》、《证券法》、《指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对规章制度的熟悉程度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技能等骨干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且担任公司职务,或由公司派遣任职。

3.激励对象对公司的熟悉程度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公司必须有较深的了解,能够实现本计划的考核目标。

4.激励对象对公司的贡献度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公司必须有较深的了解,能够实现本计划的考核目标。

5.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对法律法规的熟悉程度

根据《公司法》对激励对象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当熟悉并理解《公司法》、《证券法》、《指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对规章制度的熟悉程度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技能等骨干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且担任公司职务,或由公司派遣任职。

3.激励对象对公司的熟悉程度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公司必须有较深的了解,能够实现本计划的考核目标。

4.激励对象对公司的贡献度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公司必须有较深的了解,能够实现本计划的考核目标。

5.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对法律法规的熟悉程度

根据《公司法》对激励对象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当熟悉并理解《公司法》、《证券法》、《指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对规章制度的熟悉程度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技能等骨干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且担任公司职务,或由公司派遣任职。

3.激励对象对公司的熟悉程度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公司必须有较深的了解,能够实现本计划的考核目标。

4.激励对象对公司的贡献度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公司必须有较深的了解,能够实现本计划的考核目标。

5.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对法律法规的熟悉程度

根据《公司法》对激励对象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当熟悉并理解《公司法》、《证券法》、《指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对规章制度的熟悉程度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技能等骨干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且担任公司职务,或由公司派遣任职。

3.激励对象对公司的熟悉程度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公司必须有较深的了解,能够实现本计划的考核目标。

4.激励对象对公司的贡献度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公司必须有较深的了解,能够实现本计划的考核目标。

5.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对法律法规的熟悉程度

根据《公司法》对激励对象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当熟悉并理解《公司法》、《证券法》、《指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对规章制度的熟悉程度

<p